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3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饶陆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志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翁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4,686,551.99	218,053,647.54	-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77,680.99	6,430,675.48	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50,144.35	5,922,177.75	-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903,986.37	-159,295,217.45	2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1	0.0162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1	0.0162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54%	-0.01%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57,059,490.32	2,774,910,057.67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2,809,687.42	1,266,032,006.43	0.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07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0,491.43	
所得税影响额	396,427.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2.02	
合计	1,327,536.64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74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饶陆华	境内自然人	42.17%	167,286,000	125,464,500	质押	160,100,000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11,305,255	0		
袁继全	境内自然人	2.05%	8,150,950	0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	6,000,000	0		
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6,000,000	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5,375,600	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	5,158,998	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4,050,000	0		
范家闩	境内自然人	0.53%	2,094,000	2,094,000		
阮海明	境内自然人	0.49%	1,961,520	1,471,14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饶陆华	41,8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21,500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1,305,255	人民币普通股	11,305,255
袁继全	8,150,950	人民币普通股	8,150,950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5,375,60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58,998	人民币普通股	5,158,998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0
周奇平	1,30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9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26,801	人民币普通股	1,026,8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饶陆华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比年初增长174.16%%,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科陆能源为执行合同增加预付款项;

②、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长170.14%,主要系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③、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增长33.6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的承销保荐费用;

④、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比年初增长45.30%,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⑤、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114.94%,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2012年期末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且本期留抵进项税增加所致;

⑥、报告期内,应付债券比年初增加28077.88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28,000万元及计提的债券利息;

⑦、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增长39.9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项目资助资金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减少6.13%;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减少6.32%;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14.54%,主要系与销售有关的招投标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减少5.60%;

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12.71%;

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350.83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31.4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退税增加;

8、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41.2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鸿志软件所得税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4,739.12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

②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286.49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深圳科陆大厦项目、成都科陆洲工业园项目、南昌工业园项目等基建项目支出增加1,713.56万元,子公司科陆能源收到贵阳瑞溪项目转让款2,000.06万元所致;

③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2,957.38万元,主要是本期控制融资规模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已公告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如下:

A、2010年10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与Green Resoureces Group Limited签订了金额为1,582.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0,530.78万元的并网光伏逆变器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收到买方预付款后12个月内完成货物的交付。合同签署后,该子公司一直未收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

经公司多次催促,Green Resoureces Group Limited于2012年4月向该子公司发出关于上述销售合同的声明:因受到澳大利亚及全球主要光伏发电市场补贴缩减需求下滑等外部市场因素的影响,双方经协商同意暂缓此合同的执行。截止报告期,该合同未履行。

2013年3月,该子公司与Green Resoureces Group Limited就上述销售合同事宜进一步协商,达成终止协议的意向,并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书》:鉴于合同签订时间距今已逾两年,期间原材料价格、汇率变动较大,履行该合同的外部经营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该合同于2013年3月25日予以终止,不再履行,且因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互不追究。

B、2011年5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云南兴建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8,340万元的合同能源管理销售合同。该下属子公司前期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的建设,报告期内,云南兴建水泥有限公司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回款事宜。

C、2011年5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13,600万元的合同能源管理销售合同。报告期内,该下属子公司按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事宜。

D、2012年3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8,840万元的《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报告期内,该下属子公司按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事宜。

E、2012年3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贵州瑞溪水泥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5,926.6万元的《贵州瑞溪水泥发展有限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

2012年12月25日,该子公司与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贵州瑞溪水泥发展有限公司4.5MW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合同之转让协议》,以人民币3198万元总价将《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西南水泥。报告期内,该子公司已按转让协议完成转让。

F、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上半年框架招标电能表类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中,收到南方电网中标通知书(编码:0282047000001844),中标总金额约为7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G、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于2011年与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签订了《风电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基于上述协议,科陆新能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电气(天津)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期签订了合同号分别为TJFD/C02-442-120601及TJFD/C02-449-120607的合计金额为2,376万元的《1.5MW变频器买卖合同 (带LVRT)》。TJFD/C02-442-120601号合同前期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该子公司按TJFD/C02-449-120607号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H、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2年第二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2OTL094)中,共中12个包,中标总额为1.36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I、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2年第三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2OTL170)中,共中11个包,中标金额为1.4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J、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2年第四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2OTL229)中,中标金额为8,381.7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K、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各省(地区)2013年第一批配(农)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中标柱上断路器、10kV负荷开关产品,中标金额为1370.7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L、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第一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3OTL025)中,共中17个包,中标金额约为17,656.9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2)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进行了公司债发行工作。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债券专项偿债资金管理制度》,为有效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公司作出了《承诺为本次发行债券追加担保》的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见2012年7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43。

结合公司整体资金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按照两期发行方式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本期债券第一期发行2.8亿元,票面利率5.89%,其中,网上实际发行0.2亿元;网下实际发行2.6亿元。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进度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诺为本次发行债券追加担保的议案》。

4、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99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8,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5、公司于2013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311),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摘要、《2012年不超过4.8亿元公司债信用评级报告》。

6、2013年3月11日,公司通过网下询价确定了票面利率,具体请参阅2013年3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公告编号:201312);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3年3月14日结束,具体请参阅2013年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313)。

7、经深证上[2013]116号文同意,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2科陆01",上市代码为"112157",具体请参阅2013年4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324)。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饶陆华	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将来要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人亦将不会再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除非股份公司对本人有要求。	2007年02月10日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履行
	饶陆华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科陆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09年12月16日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饶陆华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7年03月05日	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履行
	饶陆华	饶陆华先生计划以自筹资金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低于100万股、不高于150万股的公司股份。承诺,增持期间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不超过六个月;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2012年11月28日	承诺之日起至2013年5月27日	尚未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7年03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	至	15%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285.85	至	7,151.44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18.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各产品线生产经营业务正常。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无。

六、证券投资情况

无。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蔡永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千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千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4,357,172.99	233,673,783.47	4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219,779.02	37,402,152.23	3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376,187.46	37,397,933.92	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68,135.58	-14,978,62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8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8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2.97%	0.64%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87,819,247.98	1,964,821,385.34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2,085,027.75	1,419,865,248.73	3.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82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0,975.94	包括子公司检测中心收到高新技术企业扶持专项资金179.80万元以及政府补贴的科研项目经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76.39	
所得税影响额	342,078.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4.00	
合计	1,843,591.56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00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蔡永太	境内自然人	17.71%	35,907,768	35,907,768	质押	20,800,000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5.32%	10,785,411	10,785,411		
黄明辉	境内自然人	5.08%	10,306,296	10,306,296		
麻秀星	境内自然人	2.77%	5,612,405	5,612,405		
林伟	境内自然人	2.55%	5,173,006	5,173,006		
杨建华	境内自然人	2.25%	4,563,000	4,563,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4,339,60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3,956,884			
林秀华	境内自然人	1.52%	3,083,000	3,042,000		
叶斌	境内自然人	1.5%	3,042,000	3,042,000		
桂苗苗	境内自然人	1.5%	3,042,000	3,042,000		
林燕妮	境内自然人	1.5%	3,042,000	3,042,000		
郭元强	境内自然人	1.5%	3,042,000	3,042,000		
林千宇	境内自然人	1.5%	3,042,000	3,042,000		
邱聪	境内自然人	1.5%	3,042,000	3,042,000		
高卫国	境内自然人	1.5%	3,042,000	3,042,000		
陈强全	境内自然人	1.5%	3,042,000	3,042,000		
刘德渊	境内自然人	1.5%	3,042,000	3,042,000		
孙雪峰	境内自然人	1.5%	3,042,000	3,042,000		
陈鹭琳	境内自然人	1.5%	3,042,000	3,042,000		
赖卫中	境内自然人	1.5%	3,042,000	3,042,000		
黄汉东	境内自然人	1.5%	3,042,000	3,042,000		
钟怀武	境内自然人	1.5%	3,042,000	3,042,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9,60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956,884	人民币普通股	3,956,884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675,135	人民币普通股	2,675,135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9,901	人民币普通股	1,009,901
国信-农行-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69,306	人民币普通股	869,306
光大证券-光大-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	793,451	人民币普通股	793,45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2,163	人民币普通股	762,16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677,045	人民币普通股	677,045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97,628	人民币普通股	597,628
东北证券-建行-东北证券2号成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李晓斌、黄明辉、麻秀星、杨建华、叶斌、桂苗苗、林燕妮、郭元强、林千宇、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孙雪峰、陈鹭琳、赖卫中、黄汉东、钟怀武、林秀华共19位发起人股东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保障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除蔡永太先生之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并在作为本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当蔡永太提出邀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时将同意签订。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22,693,369.52元,增长 233.9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其参股公司厦门市思明区小额贷款公司投资款2,180万元,截至3月31日,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2、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3,794,651.49元,增长81.7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河南科之杰、贵州科之杰新增厂房在建工程投入。

3、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3,500,000元,下降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浙江科之杰归还民生银行借款。

4、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16,551,340.99元,下降64.6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了上年度预提的年终奖。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00,683,389.52元,增长43.09%,主要原因系2012年11月新收购的子公司浙江科之杰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579.54万元;子公司贵州科之杰和河南科之杰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649.03万元、1,973.98万元。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65,245,832.78元,增长41.63%,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1,195,361.92元,下降32.59%,主要原因系从事技术服务的部分子公司实行营改增,使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380,390.69元,增长94.5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销售增长,相关代理服务费、运费相应增长所致。

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882,435.67.67元,增长49.57%,主要原因系新增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科之杰及浙江科之杰的管理费用,且营业收入增长使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416,515.88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到期转出使利息收入减少。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016,351.59元,增长772.87%,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高新技术企业扶持专项资金179.8万元。

8、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963,674.99元,增长54.7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使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9、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0.08元,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同比增长。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40,808,817.11元,下降1555.9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建研科技支付参股公司厦门市思明区小额贷款公司投资款2,180万元;另上年同期有大量定期存款到期转回,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3,403.51万元。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410,307.83元,增长47.0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浙江科之杰本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转回。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无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蔡永太先生等50人	公司股票上市前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05月06日	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蔡永太先生等10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邱聪、高卫国和林千宇10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所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0年05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于2008年5月10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贵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008年05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于2008年5月10日对公司作出承诺:"本人将避免与贵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贵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贵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2008年05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蔡永太先生等50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于2007年10月9日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并保证不亲自或通过本人的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007年10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林千宇等7位原实际控制人	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保障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除蔡永太先生之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并在不作为一致行动人后仍将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当蔡永太提出邀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时将同意签订。	2012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杨建华、桂苗苗、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赖卫中、黄汉东、陈鹭琳、孙雪峰、钟怀武、林秀华等12位持有本公司股份1.5%以上的发起人股东(原实际控制人除外)	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保障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除蔡永太先生之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并在作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012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承诺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7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296.49	至	14,772.34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89.6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大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外加剂新材料、节能新材料等绿色低碳建材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综合技术服务在绿色规划设计、建筑节能改造、建筑智能化、轨道交通、农田水利等新领域也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同时,以成本为中心的内部管理与控制更趋合理,盈利能力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无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相关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不适用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永太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3-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星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伟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建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379,173.43	39,493,168.01	9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61,401.68	5,014,573.22	2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63,886.09	3,774,853.26	3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508,314.38	-8,345,922.88	-2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0.71%	0.14%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4,060,790.11	811,833,837.96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5,358,096.30	719,196,694.62	0.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6,880.25	计入本报告期的政府补助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681.77	防洪基金支出及罚没款净额
所得税影响额	-156,682.89	
合计	897,515.59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15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朱星河	境内自然人	34.38%	34,375,000	34,375,000		
胡恩雪	境内自然人	21%	21,000,000	21,000,000		
胡长清	境内自然人	7%	7,000,000	7,000,000		
朱光宇	境内自然人	3.75%	3,750,000	3,750,000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875,000	0		
朱倍坚	境内自然人	1.25%	1,250,000	1,250,000		
中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250,000	0		
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250,000	0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250,000	625,000		
胡恩莉	境内自然人	1.13%	1,125,000	1,12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0
中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华宇投资有限公司	799,477	人民币普通股	799,477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000
何平	503,556	人民币普通股	503,556
王可	4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9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711	420,702	人民币普通股	420,70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萃益1期	335,839	人民币普通股	335,839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2号>资金信托	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星河与胡恩雪、朱光宇、胡恩莉、朱倍坚、胡长清为一致行动人。朱星河与胡恩雪为配偶关系、与朱光宇为父子关系、与朱倍坚为叔侄关系,胡长清与胡恩雪和胡恩莉均为父女关系,胡恩雪与胡恩莉为姐妹关系。公司前10名流通股股东与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权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情况及原因
货币资金	140,584,218.16	272,931,247.07	-48.49%	本报告期使用了部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募投项目投入资金增加和股权投资款支付所致
应收票据	10,322,746.30	26,347,250.04	-60.82%	主要是本报告期以票据背书预付的项目工程款项较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5,000,000.00	18,000,000.00	483.33%	本报告期购买了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5,923,279.33	53,920,000.00	59.35%	本报告期支付了北京信力筑正公司股权投资款
短期借款	63,800,000.00	45,000,000.00	41.78%	本报告期新增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9,347,604.23	6,483,304.59	44.18%	本报告期对供货商压款力度有所加大

2、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增减(%)	变动情况及原因
营业总收入	77,379,173.43	39,493,168.01	95.93%	本报告期福建鼎新镍业余热发电站工程总承包项目确认进度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58,661,666.80	26,991,833.80	117.33%	本报告期鼎新镍业余热发电站工程总承包项目按进度确认成本,该项目毛利率低于公司其他类别收入的毛利率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0,970.77	248,912.07	153.49%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
销售费用	2,947,098.82	1,931,951.47	52.55%	主要系公司业务开拓力度加大所致
财务费用	-525,846.58	-2,340,141.40	77.53%	主要是报告期增加了银行贷款,贷款利息支出增加。上年同期公司无短期借款
资产减值损失	607,900.98	380,699.43	59.68%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8,447.67	68,662.43	57.94%	报告期随收入计征的防洪基金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增减(%)	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8,314.38	-8,345,922.88	-229.60%	主要系报告期货款回笼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及支付的项目预付和进度款项有较大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28,292.31	-3,262,983.62	-3645.91%	本报告期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支出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9,577.78	0.00		上年同期未发生筹资活动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胡恩雪、胡长清、朱光宇、朱倍坚和胡恩莉。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6月21日	2011年6月21日-2014年6月20日	正在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胡恩雪、胡长清、朱光宇、朱倍坚和胡恩莉。	不竞争承诺	2008年07月28日	持续有效,直至不再成为恒大高新主要股东为止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胡恩雪、胡长清、朱光宇、朱倍坚和胡恩莉。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每年向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2011年06月21日	上市后三年内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三、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	至	35%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50	至	2,550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3.3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防磨抗蚀业务目前的订单情况好于上年。此外,公司总承包的福建鼎新镍业余热发电总承包项目进展顺利,对今年业绩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机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